

來函檔號 : (4)in C2/1/55(02) Pt.15
本函檔號 : LS/B/15/01-02

傳真(2528 3345)及郵遞函件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公司)
李忠善先生)

李先生：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2002年11月11日的來函收悉。

鑒於新訂的第157H條的涵蓋範圍廣泛，而違反該條的各方將受到刑事制裁，本部促請政府當局澄清禁止的範圍及有關的民事責任及刑事制裁措施：

1. 在新訂的第157H(7)(b)條，“信貸交易”一詞被定義為“一方與另一方作出的交易，而在該項交易下一方為取得定期付款而出租土地予另一方”。公司把屬於該公司的物業出租予其董事，由該董事定期繳付租金的情況並不罕見。請確定該項租約會否屬於新訂的第157H(7)(b)條下“信貸交易”的定義的涵蓋範圍？
2. 在新訂的第157H(7)(c)條，“信貸交易”一詞的定義為“一方與另一方作出的交易，而該項交易下一方是基於有關付款是會遞延的理解而將土地處置而轉予另一方”。公司的董事購買屬於該公司的物業，部分樓價分期付款，並在成交時付清樓價餘額的情況並不罕見。請確定有關付款應於哪個階段支付，才**不**會在新訂的第157H(7)(c)條下屬“信貸交易”的定義的涵蓋範圍？
3. 新訂的第157I(2)條訂明，“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違反第157H(1)、(2)或(4)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均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

新訂的第157I(3)(b)條訂明，“第(2)款並不影響在與任何交易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自該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

倘把新訂的第157I(2)及157I(3)(b)條一併應用，所累積的效果似乎會是：

- (a) 一方面，公司違反第157H(1)、(2)或(4)條所提供的保證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及
- (b) 另一方面，若財產中的權益已在該項保證下由公司轉移予某人，該權益將會不受影響。由此可假設，已獲轉移該項財產的權益的一方，即使不能針對該公司執行該項保證，仍可針對該公司行使其在財產中的權利或權益。

在此等情況下，請澄清在新訂的第157I(3)(b)下針對公司可予強制執行的“藉提供保證而自該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的含義，以及在新訂的第157I(2)條下，有哪些保證中的其他權利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

4. 新訂的第157I(4)(a)條訂明，“如某間公司的董事在違反第157H(1)、(2)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該董事須就其藉該項交易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該公司作出交代”。“訂立該項交易的董事”似乎只包括屬交易一方的董事，而並不包括不屬該項交易一方的該公司其他董事，即使他是授權或准許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新訂的第157I(4)(b)條訂明，“如某間公司的董事在違反第157H(1)、(2)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在下列有關說明下該董事須與任何其他根據本款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共同及各別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 (i) 該名董事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

倘新訂的第157I(4)(a)條只包括屬該項交易一方的董事，“其他根據新訂的第157I(4)(b)條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似乎指“亦屬該項交易一方的其他董事”，而不包括不屬該項交易一方的該公司其他董事。

新訂的第157I(4)(b)條訂明，倘該等董事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須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這是否表示為了使有關董事須根據此款承擔法律責任，訂立交易的行為並不足夠，還須證明他的意圖？

5. 新訂的第157J(1)條訂明，“凡公司在違反第157H(1)、(2)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即屬犯罪”。舉證責任是否在於政府當局？

新訂的第157J(2)條訂明，“任何人如能證明他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時並不知悉有關情況，即沒有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倘一名董事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時知悉有關情況，並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若不能證明他有故意的意圖，他是否屬犯罪？

由於草案第58條可能於2002年11月18日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謹請閣下於2002年11月16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2年11月14日

m4008